

在 矯 正 機 關 委 託 證 明 書

本人 王大明 (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 陳美麗 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- 遷徙登記 遷入(初設戶籍、住址變更)登記 分(合)戶登記
- 身分登記
- 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 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登記
- 結婚登記 離婚登記 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
- 死亡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補發國民身分證(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遺失)
-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 關係人統號省略
-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申請 王大明 之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 1 份
- 記事省略；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王大明
- 印鑑登記 印鑑變更 印鑑證明 1 份，使用目的為：不限定用途
- 其他_____ (請敘明)

印鑑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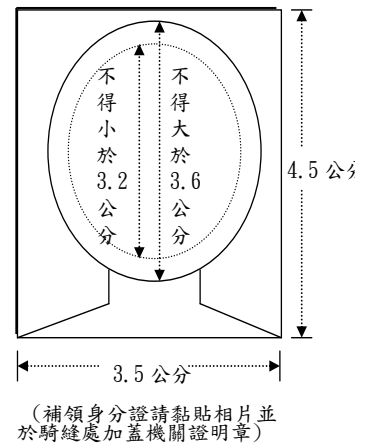
委託人：王大明 印鑑章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XXXXXX

受委託人：陳美麗 印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223XXXXXX

電話：0911XXXXXX

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<u>XXXXXXXX</u> 號 收容人：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場 舍 管 主 李○○	核對人 簽 章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南 監 獄 </div>
	承 辦 人 張○○	機 關 章 戳	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日

說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16日台(95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